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直接及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孫公司。
二、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孫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及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單一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單一對象限額：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之期限及利息：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並可分期收回。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

- 一、經本公司權責單位審查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由財務部門先詳細審查：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財務部門提報簽呈，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決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 三、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額。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其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對被投資達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依本程序第七條作成報告書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公司規章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同意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
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
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股東臨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日董事會；
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董事會；
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
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
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股東會通過